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竣湖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
聲付字第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竣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竣湖因詐欺等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
決確定後，復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，現於法
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核准
假釋在案，爰依法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4年2月27日
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50920號函核准假釋，又該案犯罪事
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，認聲請人上開聲請為正當。爰依
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江文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俐雅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